

114 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1 月

114 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桃環水字第 1130343922 號函核定

一、 目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推動本市水環境巡守隊巡守工作，擬訂「114 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工作效能。

二、 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志工教育訓練及績效考評制度，提升志工巡守效能。
- (二) 鼓勵民眾、學校機關、民間團體成立水環境巡守隊，擴大參與水環境巡守、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工作，並分享執行經驗等，有助於水環境教育之推廣。

三、 評核對象/報名方式/評核期間

- (一) 評核對象：本局成立在案之水環境巡守隊。
- (二) 報名時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 10 日內向本局報名，逾時視同放棄。
- (三) 評核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若公告日逾 114 年 1 月 1 日，評核起始日則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評核指標/項目/評分標準，如表 1：

表 1、評核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次	評核指標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1	河川巡護	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環境巡守隊管理原則」規定完成每月規定工作項目(含巡檢及水質監測)	22	每月 5 日前上傳前一個月工作成果（機關將依案號日期進行檢核），單月可得 2 分，本項配分上限 22 分。
2	水岸活化	於認養河段進行養護，如除草、清淤疏濬或紅	8	每完成一項工作可得 2 分，本項配分上限 8 分。

項次	評核指標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火蟻防治等具有活化及照護等工作		
3	水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規劃或設計水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實作或其他活動	4	<p>1. 單場次參與人數 <u>達 20 人</u>，並結合機關(環保局除外)，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並檢具辦理證明(附件 1)。</p> <p>2. 每 1 筆資料可得 2 分，本項配分上限為 4 分。</p>
4	製作水環境保育創作作品並發布臉書	<p>1. 以文字、攝影、影像、圖畫等各種媒介製作與水環境保育相關主題之作品</p> <p>2. 推廣本市水巡守隊臉書專頁「桃園水巡守@桃園水環境」，文章內容形式不拘(含文字、攝影、影像、圖畫等)</p>	10	<p>1. 以隊員為主要創作者，檢附作品紀錄單，內容需包含作者名稱、完成日期、作品說明(或照片)。</p> <p>2. 文章經審核通過後，於「桃園水巡守@桃園水環境」臉書露出，本項依貼文篇數及按讚數量給分：</p> <p>(1) 每成功露出 1 篇文章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 5 分。</p> <p>(2) 每篇按讚數達 80 次者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 5 分。</p>
5	其他水環境守護作為	設計與水環境有關教案，內容以建置水環境生態環境教室為目標，以及推廣水環境守護理念，並辦理教學課程	4	<p>1. 教案需含教學主題、對象、目標、教學方法等內容，每 1 案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 2 分。</p> <p>2. 以前項教案為主要內容，辦理教學課程。提報成果須含課程名稱、地點、照片、簽到表等，每 1 課程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 2 分。</p>
6	配合環保局辦理各項活動、會議或分享會等	參與環境部或本局辦理與水環境有關之活動、會議或經驗成果分享會	15	每參加 1 場次可得 1.5 分，本項配分上限 15 分。

項次	評核指標	評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7	文書資料繳交	辦理年度水環境巡守隊觀摩活動成果、每月運作經費核銷及召開財務會議紀錄等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作經費補助核銷文件於7月31日前提送1月至6月份；於11月30日前提送7月至11月份者，每月得2分，逾期提送不予計分，本項配分上限22分。 2. 觀摩活動於辦理前1個月提出申請文件，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成果，觀摩活動最遲於11月30日前出申請，且於12月20日前完成核銷，每個提交時間點得2分，本項配分上限4分。 3. 當年度11月30日前召開財務會議並提送相關資料，可得2分，本項配分上限2分。
8	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污染通報案件(如：暗管偷排、水色異常、河川異味、河面或河床廢棄物、異常泡沫、動物屍體等)影響水質案件。 2. 為使水巡守隊持續進修增加職能，隊員自行報名參加水環境相關課程。 3.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資格。 4. 獲選為優良(環保)志工。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或 1999 縣市服務專線，並取得通報案件編號並填報至本局指定網站，每件可得1分，本項配分上限2分。 2. 參加水環境相關進修課程，應檢附簽到表、照片等可佐證出席課程資料，每人每次計1分。 3. 隊員取得環境教育訓練所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如認證證書)，每位可計1分。 4. 獲選績優(環保)志工殊榮者，每位可計1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書)。

五、 評核獎勵：

- (一)卓越獎：年度總成績 80 分(含)以上，頒發團體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
- (二)績優獎：年度總成績 70~79 分，頒發團體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
- (三)巡守獎：年度總成績 69 分(含)以下，頒發團體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
- (四)年度總評分數未達 50 分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六、 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考核計畫評核項目共 8 項(如表 1)，總分共 100 分。
- (二)表 1 評核項次 1、2、3 之工作成果，應上傳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或本局指定之其他方式。
- (三)評核資料繳交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四)成績計算結果將公告於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若有變動，本局將另行通知)，如資料有誤(僅針對所提資料補充說明)，被通知補件之水環境巡守隊，請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則視同放棄。
- (五)評核計分方式如有調整，本局將另行通知。
- (六)首年成立之水環境巡守隊，惟尚於輔導運作階段，不具有參加評核資格。

七、 獎勵金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請依「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獎勵金申請規則」規定辦理(如附件 2)。

八、 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由水環境巡守隊提送專案計畫書，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每隊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114 年度錄取名額 10 隊，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4~4.4)。

九、 前揭評核等第各團體獎勵金，俟前一年度積分統計結算後另案簽核，評核等第各團體獎勵補助金金額，由本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分配支應。

十、 本計畫自發布日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區○○○水環境巡守隊

水環境教育活動共同辦理證明

○○○○ (單位名稱)您好:

感謝貴單位共同(協助)辦理水環境宣導活動，
為統計參與活動人數及彙整活動成果，煩請貴單位
協助填報活動當日參與人數並加蓋單位章，感謝您的協助。

水環境教育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單位章

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獎勵金申請規則

一、計畫目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水環境巡守隊之運作管理，鼓勵志工參與河川巡查及維護工作，配合績效評核機制給予各隊獎勵金，促進各隊良性競爭，提升志願服務品質，特訂定此獎勵金申請規則

二、計畫依據

114 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

三、獎勵金額度

依各隊前一年度評核所取得之成績等次領取

四、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各隊須檢付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即進行獎勵金經費撥付。

1. 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 2.1）。

2. 水環境巡守隊領據（如附件 2.2）。

（二）請於本局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獎勵金申請，申請文件請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水質保護科)。經提送之申請文件，若有需補件或補充說明者，請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五、本獎勵金應優先使用於水環境巡守隊志工之獎勵、宣導、維護及運作等相關業務。如有發現成效不佳、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已撥付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4 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年度水環境巡守隊獎勵金申請表	
單 位	桃園市○○區○○○水環境巡守隊
得獎類別	_____獎
獎勵金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如附件 2.2）。	
水環境巡守隊核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隊長章</div><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巡守隊立案 大章</div></div>	

水環境巡守隊領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_____年度績效評比獎勵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前揭事由經費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接受貴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桃園市_____區_____水環境巡守隊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立案地址：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帳戶戶名應與水環境巡守隊名稱相符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114年度水環境巡守績效評核獎勵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 3 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114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職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職稱：____		
關係人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親屬稱謂：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 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4

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年1月

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

一、申請資格：參加「114年度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評核之隊伍。

二、錄取名額：10隊。

三、專案補助類型及內容(擇一)：

(一)生態調查類：深度調查認養河段動、植物之種類、數量及分布情形，紀錄並分析河川生態樣貌。

(二)水環境宣導系列活動類：結合水環境教育（水環境生態環境教室、截流淨化設施）或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活動。

(三)水環境改善類：如棲地復育、水環境場域營造等須有具體現況及改善動機等說明。

(四)其他：如輔導畜牧業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份使用推廣事宜、規劃或設計水環境教育相關教案或教材或其他與水環境守護相關之方案。

四、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專案計畫書受理期限：於114年3月31日前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水質保護科)。

(二)初審：由本局檢視資料完整性，經審查資料不全者，由本局通知於7日(日曆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則不再受理。

(三)複審：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局指定方式進行審查。

(四)核定：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書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

六、檢附申請文件：

(一)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書(附件4.1)

(二)領據(附件4.2)

七、撥款方式及成果提報：

- (一) 第一期：撥付金額為新臺幣 50%。
- (二) 第二期：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4.3~4.4），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之 50%。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算者，本局將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八、督導及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 本局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及評比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二) 如發現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各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內容確實辦理，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款。
- (四) 如有特殊情況，致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時，應詳述變更項目及理由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 補助計畫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函報本局辦理取消補助事宜，補助款項按比例繳回。

六、 計畫內容（請依提案類型及需求自行增減修改，如執行生態調查者須寫河段並標示路名或橋名。）

(一)現況與背景說明：（依實際現況說明）

(二)解決問題：（條列式說明）

(三)計畫目標：（預計達成之目標）

(四)執行內容方法：（說明辦理方式、流程步驟等）

七、 預期效益：（說明可達到之效益）

八、 計畫經費：（請依提案類型及需求自行修改）（單位：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說明
1	膳食費(\$100/人，可用於辦理宣導活動、說明會等)			
2	宣導品(單價不可超過 100 元)			
3	講師出席費(\$2500/場次)			
4	材料費(購置所需配備、印刷費、道具、宣導告示牌等)			
5	其他			
	合計			

附件 4.2

水環境巡守隊領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_____年度水環境守護專案補助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前揭事由經費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願接受貴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桃園市_____區_____水環境巡守隊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立案地址：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帳戶戶名應與水環境巡守隊名稱相符



114 年度水環境守護專案成果報告

專案名稱：○○○○○○○○○

執行期間：自 114 年○月至○月止

執行單位：桃園市○○區○○○水環境巡守隊

中華民國 114 年○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水環境守護專案成果報告

(請自行依需求修改內容)

一、 計畫名稱：

二、 提案類別：

生態調查類

水環境改善類

辦理水環境宣導系列活動類 其他 _____

三、 辦理日期：

四、 參與人數：

五、 計畫效益：(如改善○○區域水環境、提升民眾對於水環境守護的認識、...)

六、 檢討與建議：(可說明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七、 成果照片：(針對重點羅列說明。如為執行水環境改善類，需檢附前中後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